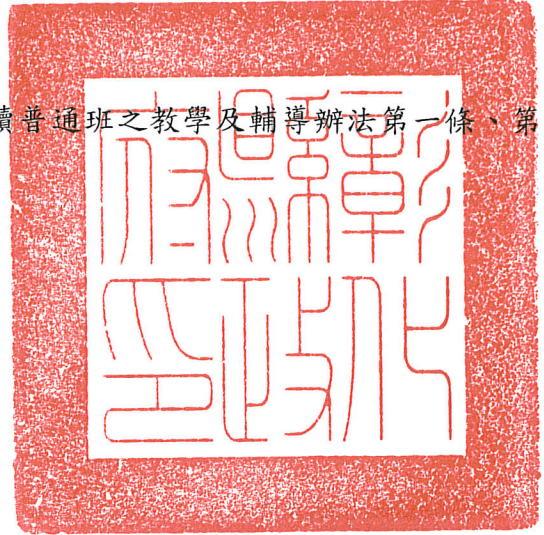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86744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